

## 附件 1

# 西安工程大学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导师遴选工作应坚持高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做到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促进学科建设和优化学科结构，有利于改善学校教学科研师资队伍结构，有利于为国家、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

**第二条**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研究生教育政策法规，能认真履行导师立德树人职责，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为人师表、治学严谨、学风端正的教师，符合相应遴选条件，均可申请相应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

## 第二章 导师遴选条件

### **第三条** 学术型导师遴选的基本条件

1. 我校在编在岗教师，副高级（含校聘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且须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或中级职称具有博士学位者。
2. 具有较高的外语水平，能指导研究生查阅外文文献。
3. 在申请的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

统的专业知识，并具有稳定、明确的研究方向，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近三年主持与所申请学科相关的厅局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一项。

（2）近三年有主持的横向科研项目，科研经费至少满足：工学类 10 万元，管理学、理学类 5 万元，人文社科类、艺术类 2 万元。

4. 具有较为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和较高学术水平，了解本学科前沿情况和发展动态。近三年取得与所申请的硕士学位授权学科相关的科研成果，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排名前三）。

（2）在与申请学科相关的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且被 SCI 二区以上、SSCI、A&HCI 收录。

（3）工学、理学、管理学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5 篇，人文社科类、艺术类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4 篇。本人独立撰写 6 万字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专著或教材，相当于 1 篇核心期刊论文。

5. 达到以下条件之一者，获申请的硕士学位授权学科推荐的，可破格申请：

（1）近三年主持与申请学科相关的国家级科研项目。

（2）工学、理学、管理学在相应学科领域发表 SCI 一区论

文 1 篇及以上，人文社科类、艺术类在相应学科领域发表 SSCI、CSSCI 源期刊、《光明日报》（理论版）、《人民日报》（理论版）全文发表或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收录 2 篇及以上。

#### **第四条 专业学位导师遴选的基本条件**

1. 我校在编在岗教师，副高级（含校聘副教授）及以上职称，原则上须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中级职称须具有博士学位。

2. 具有较高的外语水平，能指导研究生查阅外文文献。

3. 在申请的专业学位类别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系统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并具有稳定、明确的研究方向。

4. 掌握本专业学位类别国内外的研究动态和技术前沿，近三年主持厅局级及以上或横向科研项目 2 项，且经费至少满足：工程类 15 万，管理类 8 万，人文、艺术类 5 万。

5. 在本专业学位类别具有一定的学术造诣。近三年取得与所申请专业学位类别相关的科研成果，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获厅局级及以上或相关省级及以上行业协会科研成果奖（排名前二）。

（2）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3 篇。本人独立撰写 6 万字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专著或教材，相当于 1 篇核心期刊论文。

（3）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并转化 10 万元及以上。

（4）以第一负责人完成的案例研究成果入选知名案例库。

**第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直接认定导师资格

1. 高层次人才

学校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根据人事处当年引进高层次人才文件确定）可不受遴选条件限制，直接认定导师资格。新引进高层次人才向硕士学位授权学科所在基层培养单位提出导师资格认定申请，经学院教授委员会审核通过，报研究生院备案，提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2. 新引进已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或具有正高级职称人员

已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或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新引进教师向硕士学位授权学科所在基层培养单位提出导师资格认定申请，提供原单位批准其担任硕士研究生导师的相关文件，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相关证明材料，经学院教授委员会审核通过，报研究生院备案，提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六条** 外聘兼职导师（高校、科研院所人员）遴选的基本条件

1. 申请者所在单位与我校具有长期合作关系，申请者与我校相关硕士学位授权学科有教学和科研合作经历。

2. 申请者须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硕士生导师的基本条件和业务要求。

3. 申请者能按照我校对导师相关管理规定认真履行导师职责。近三年内取得了较高水平的科研成果，有主持的科研项目，能提供研究生在学期间的科研费用，为研究生提供必要的

工作、食宿条件。

### **第七条 专业学位企业、行业导师遴选条件**

1. 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实行校内外双导师制。主导师由我校在编在岗导师担任，作为落实研究生各培养环节的第一责任人；合作导师由企业导师、行业导师担任，协同主导师指导培养研究生，主要负责在实践环节中培养研究生的实践创新能力，对学位论文选题与学位论文实践部分等方面进行指导。

2. 专业学位企业、行业导师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行业内任高级管理职务或具有足够丰富的相关从业经验等。在所申请的专业学位类别内有明确、稳定的研究方向，且与所协助指导研究生的导师研究方向相同或相近，近期承担相关领域的科研任务，具有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所需的科研经费，能为研究生提供实践环节的科研条件。

3. 满足以上条件的企业、行业人员可由本人提出申请，由专业学位所在基层培养单位统一审核通过后，可聘任为我校专业学位校外导师，并在研究生院备案。

## **第三章 遴选程序**

**第八条** 导师遴选工作在每年上半年完成，由研究生院组织实施，各硕士学位授权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所在基层培养单位负责具体审核和推荐工作。

**第九条** 学术型导师按照一级学科开展导师遴选工作，专业学位导师按照专业学位类别开展导师遴选工作。

## **第十条 遴选程序**

1. 个人申请。申请人向学位授权点或专业学位类别所在基层培养单位提出导师资格申请，填写申请表。基层培养单位就申请人是否适合在申请学科指导研究生进行审查。

2. 研究生院复查。研究生院会同科技处、人事处、图书馆对申请者及申报材料进行复查，并将复查合格者返回相关学院教授委员会评议。

3. 学院教授委员会评议。学院教授委员会依据本办法对申请者进行评议，对评议合格者公示三个工作日。并将公示无异议者名单和支撑材料报研究生院。

4.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到会人数须达到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委员  $\frac{2}{3}$  及以上方为有效，委员对申请者进行讨论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同意票数超过全体委员  $\frac{1}{2}$  者为通过。

##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一条** 在导师遴选过程中，如发现导师有弄虚作假行为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当年导师资格申请。